

# 基于超级站监测的永定河流域园博园 区域地下水环境动态评估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

标的名称：基于超级站监测的永定河流域园博园区域地下水环境动态评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_\_\_\_\_

乙方：\_\_\_\_\_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年3月30日\_\_\_\_\_



甲方（全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水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项目编号：GXTC-D6-26010017）01包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TC-D6-26010017

采购标的名称：基于超级站监测的永定河流域园博园区域地下水环境动态评估服务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针对永定河流域园博园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动态评估，具体内容包括：基于超级站监测数据，建立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数据库，7-9月开展地表水-地下水丰水期数据分析工作，10-12月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平水期数据分析工作，自合同履行服务期开始每月对地表水、地下水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校验与分析，分析永定河生态补水过程中沿岸地下水水位的升降规律、水质变化特征；2026年10月底前提交《永定河流域园博园区域地表水-地下水自动监测数据分析丰水期报告》电子版；2026年12月底前提交全年分析报告电子版，提交《永定河流域园博园区域地表水-地下水自动监测数据分析全年报告》。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4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具体支付进度和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1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丰台区地下水自动监测超级站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动态数据库；形成《永定河流域园博园区域地表水-地下水自动监测数据分析全年报告》、《永定河流域园博园区域地表水-地下水自动监测数据分析丰水期报告》等工作，于 2026 年 11 月前完成丰水期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成本补偿：\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确保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一致；密切关注合同履行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管理，确保合同履行顺利进行。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3.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 etc 全部合理费用。

## 八、 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 九、 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

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3.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   | 乙方               |  |
|------------------|---|------------------|--|
| 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 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 住 所              |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3号-3至7层01内7层002号   |
| 联 系 人            | 王闻笛   | 联 系 人            | 吴靖   |
| 联系电话             | 010-83368518  | 联系电话             | 13621330018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里28号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食品科技大厦6层  |
| 邮政编码             | 100071  | 邮政编码             | 100027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日期             | 2026年3月30日  | 签订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  |